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該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1. 引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8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應採取之行動	9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8. 推薦意見	9
9. 一般事項	9
附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在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亦指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2016年4月15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現正獲授權之委員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1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經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黃小文先生²(主席)
邱晉廣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黃君先生¹
唐潤江先生¹
馮波先生¹
王威先生²
王海民先生²
張為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葉承智先生³
范爾鋼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下列事宜：

主席函件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2)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3) 擴大上文第(1)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的資料，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在有關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6,559,439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93,311,88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

主席函件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下列說明函件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以就 閣下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說明函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66,559,439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96,655,943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主席函件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規定，方可從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i)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ii)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iii)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購回股份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d)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附註1）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4月	11.743	9.413
2015年5月	11.743	10.129
2015年6月	10.459	9.431
2015年7月	9.982	8.257
2015年8月1日至7日 ^(附註2)	9.413	8.973
2015年9月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年10月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年11月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年12月14日至31日 ^(附註2)	8.129	7.376
2016年1月	8.147	7.110
2016年2月	8.551	7.413
2016年3月	9.358	7.523
2016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321	8.716

附註：

-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經本公司宣派80港仙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作出調整。
- 股份由2015年8月10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2015年12月14日起恢復買賣。

主席函件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

倘若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357,407,4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6%。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則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4%，並可能觸發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須承受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主席函件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即黃小文先生（主席）、邱晉廣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唐潤江先生、馮波先生、王威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黃天祐博士、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葉承智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為黃小文先生、邱晉廣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葉承智先生及范爾鋼先生。所有退任董事均具膺選連任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通告載有將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即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即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函件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項決議案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文
謹啟

2016年4月15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 (1) **黃小文先生**，54歲，自2016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運」)(於香港及上海上市)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1981年參加工作，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集運部科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控股股東)中集總部箱運部部長、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運輸顧問、中海集運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曾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董事長。黃先生自2012年5月起出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黃先生擁有30餘年航運業工作經歷。黃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授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任期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黃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19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根據委任函，黃先生自願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2) 邱晉廣先生，53歲，自2013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副總經理。邱先生在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之後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邱先生歷任中遠集團內不同的職位，包括中遠美洲碼頭公司副總裁、中遠美洲公司企劃部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另一控股股東）運輸部物流處副處長、處長等職務，並曾經負責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的外事工作。邱先生先後就讀於上海海運學院國際航運系以及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並於1999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發展戰略規劃、項目開發、投資管理及工程管理工作。

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邱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委任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合約自2015年1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邱先生的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邱先生之薪酬包括年薪5,815,488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邱先生在合約期內可獲本公司提供一所供他留港期間居住的住房。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所釐定。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3) 王海民先生，43歲，自2015年1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前，他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王先生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副總經理及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運輸部總經理及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並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本公司於2016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王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19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4) 張為先生，42歲，自2015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另一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市場部運價處處長助理、副處長及處長、中遠集運美洲貿易區常務副總經理、中遠集運美洲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遠集運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變化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本公司於2016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張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19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5) 葉承智先生，62歲，自2012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葉先生現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托之托管人－經理)執行董事、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 (於韓國上市)外部董事及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於馬來西亞上市)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主席。葉先生創辦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2000年至2001年)，並曾任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葉先生擁有超過35年航運業的經驗，並持有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葉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本公司於2016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葉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19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葉先生就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320,000港元。葉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6) **范爾鋼先生**，61歲，自2013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內蒙古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並曾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副秘書長及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金融專業仲裁員。范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前稱北京政法學院）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在金融、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為高級經濟師、中國高級法律顧問並持有律師資格。

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兼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范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止，其董事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如范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19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范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60,000港元。范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與上述重選退任董事有關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i) (a) 重選黃小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邱晉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黃海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張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葉承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f) 重選范爾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倘任何股份其後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股份經合併或拆細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6年4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本通告第3(i)項而言，建議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2016年4月15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中。
6. 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本通告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中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2016年4月15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